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Ho Ming Primary School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校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二號
電話：2445 0101
網址：www.homing.edu.hk

2 Tin Pak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傳真：2445 9247
電郵：info@homing.edu.hk



學校檔號：HMOSS/2025-2026/01

敬啟者：

招標

承投提供「2025-2026年度運動最前線計劃服務」

(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機構的名稱)

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就本校承辦運動最前線計劃服務提交投標建議書。請參考隨附的附件一、二及三。倘 貴公司/機構不擬接受部份服務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書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上須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2025-2026年度運動最前線計劃服務」

投標書應寄往新界天水圍天柏路2號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收啟，並須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或以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送達之標書概不受理。貴公司/機構之標書有效期由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如在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是次投標則作落選論。茲請注意：貴公司/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及第III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機構不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不擬承投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在學校的招標過程中，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校 2445 0101 與許祺鎮主任聯絡。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校長 譚鳳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承辦提供2025-2026年度 運動最前線計劃服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畲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2號

學校檔號：HMOSS/2025-2026/01

截止投標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機構所供應的服務不會導致學校運作上出現困難。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2025年9月30日起計為期90天。如在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是次報價則作落選論。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姓名(正楷)：_____ 簽署人_____ 職位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機構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承投「運動最前線計劃服務(2025-2026 年度)」投標
(供應商須填交一式兩份)

(一) 服務內容

2025-2026學年

項目	內 容	擬舉辦時段
1	提供4組幼兒或初小街舞訓練課程，每組學生不少於20人，課程共4堂，每堂1小時。(包括專業導師)	2025年11至2026年1月
2	提供推廣街舞的活動示範(每次1小時) (包括活動前至當日統籌、司儀、工作人員及流程安排)	2025年11至2026年1月期間
3	舉辦區內校際HIP HOP街舞演出舞暨才藝比賽(半日) (包括活動前至當日統籌、司儀、工作人員及流程安排) *獎品由學校提供	2026年1月至6月期間
4	提供資深舞蹈藝人參與是次計劃(第2至3項)	/
5	提供運動會主禮嘉賓或校內運動主題分享(香港精英運動員)	2026年1月至6月期間

注意事項：

1. 所有幼兒或初小街舞訓練課程，每組須提供至少一位具經驗導師；
2. 是次計劃活動由「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資助；
3. 若幼兒或初小街舞訓練課程需要進行加時練習，機構須承擔所須費用；
4. 若活動未能於擬舉辦日期進行，機構須與學校協商其他可行時間進行活動。

(二) 報價資料

2025-2026 學年項目費用：_____元

(三) 公司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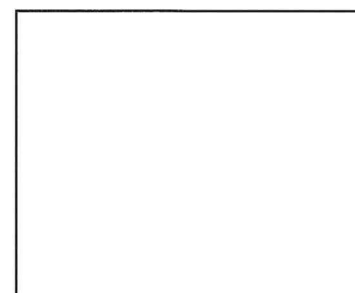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合約後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獲取上述服務之差價。

公司/機構：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姓名(正楷)：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辦商蓋印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運動最前線計劃服務 一般承標條款

1. 授課導師必定具備其執教興趣班課程最少一年教學經驗及具專業資格或以上資歷，承辦商須提供所有授課導師履歷之正本供學校核證，及交副本給學校保管。
2. 承辦商必須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承辦商有責任核查所提供的員工沒有牽涉兒童性罪行及其他刑事訴訟。若承辦商虛報資料 / 隱瞞重要事實，甲方有權要求更換該僱員或終止合約，而承辦商不得因此索償。
3. 承辦商承諾，在履行任何合約時，不會僱用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或當其時有效的法則或任何其他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法律而未獲合法受僱的人士。如承辦商違反上述承諾而僱用非法勞工，一經發現，學校可能會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合約，而承辦商不得索償。
4. 承辦商有責任向所提供並受聘之導師說明不得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5. 為了學生學習穩定性，導師不能隨便更換，若更換導師，承辦服務公司必須以書面向校方說明更換導師之原因。
6. 若教育局宣佈停課或特殊情況導致停課或因天氣情況，教育局宣佈停課時，則課堂取消，並由承辦商另行安排導師補課。
7. 遇有學生缺席時，有關導師 / 負責人須立即致電家長，了解學生缺席原因，並記錄在案。
8. 導師如因病假或突發情況而缺課，承辦商必須盡早通知甲方。
9. 導師如因事請假，承辦商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須於七天前張貼通知書於學生手冊及以書面通知個別家長，亦會安排代課或另外補課。
10. 承辦商導師在授課期間，造成任何意外傷亡，均由承辦商負責保險賠償事宜，甲方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11. 校方及承辦商負責人在不影響課堂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均有觀課之權利。承辦商必先徵得校方同意，才可在課堂上進行任何錄音和錄像。承辦商可定期到校拍照，以作校方記錄，並只供學校存檔。

12. 承辦商導師上課時必須以學生安全作首要考慮，並維持學生之課堂紀律，在集隊、帶隊上落課梯間及上課期間保持安靜及保證場地設施、教具完好無損，若學校設施遭弄污或損毀，導師必須處理並善後。
13. 承辦商導師每課節均須完成「學生出席記錄」、「登錄課程進度」、「個別學生學習記錄」及簽署「到校及離校時間」。
14. 承辦商與學校緊密協調，共同監控、調整課程進度，就課程之意見和素質作即時跟進及回覆。
15. 若承辦商聘請之授課導師未能達至學校要求，承辦商必須配合學校要求更換導師。
16. 課堂如有調動，承辦商必須不少於十四天工作天前通知校方，及以標籤記錄張貼學生手冊通知個別學生及家長。
17. 凡由承辦商及核下聘請之所有導師所發出之「通知書」，或發放所有消息，必須先通知校方，並由承辦商事先以電郵記錄交學校存檔。
18. 承辦商必須保證，根據合約供應的教材及其制訂過程，並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版權。
19. 若校方不滿意承辦商所提供之服務，承辦商需於校方書面正式通知後十四天內終止合約。
20. 防止賄賂條款：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員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協議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若承辦商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合約，而承辦商須為校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1. 承辦商之導師必須遵守《港區國安法》，導師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 / 講座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完-

魯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活動場地租借守則

1. 本校場地只租借給已註冊及獲批准之機構或團體，並用作合法活動。若發現舉辦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本校有權即時終止有關活動，並不會退回已繳交之租場費。
2. 借用團體必須為活動的主辦者，如發現不符，本校有權終止借用，並不會退回已繳交之租場費。
3. 借用團體使用場地時，須先與本校負責職員接洽，以便查核。
4. 未經本校許可，借用團體不得在借用場地內進行飲食活動。
5. 不得在本校及借用場地內吸煙。
6. 不可攜帶酒精類飲品、違禁藥品或任何被香港特別行政區禁止之物品進入本校。
7. 未經許可，不得在借用場地內進行錄影、錄音，或使用任何複製器材。
8. 使用者不得進入校內任何不向公眾開放的地方。
9. 使用者不得在校園範圍內高空擲物、粗言穢語或行為不檢。
10. 未經本校許可，使用者不得在借用場地內展示橫額、彩旗、宣傳單張或任何形式之廣告。
11. 使用者不得故意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職員，或故意妨礙、騷擾、干擾或煩擾任何其他正在使用本校場地或其內所提供設施的人。
12. 借用團體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外的固定設備，借用團體攜來的道具物品，須於交還場地時一併帶走並請保持場地清潔，而向本校借用的設備則應妥善擺放於場地中，待本校職員核收。
13. 借用團體須為會場佈置承擔責任，例如座位等，以及不得在牆壁、家具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以清除的物料，例如油漆或其他相類物料。請愛護本校場地及各類設施，租借場地及設施如有損壞及失竊，租借之負責人必須負責所有賠償。
14. 本校概不負責借用團體於租借場地因舉辦的活動所引致的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

15. 借用團體需安排人手於學校出入口處識別活動參加者，本校不負責識別外來人士。
16. 申請人有責任為租用場地內舉辦的活動及參加者購買適合的保險，包括第三者保險等及負責活動參加者之安全。
17. 只限導師可以借用本校車位，並必須先向本校申請。本校車位不會借用給活動參加者。
18. 本校有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修正、改變、刪除或修訂此活動場地租借守則。

嗶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運動最前線計劃服務投標 評分標準

(甲) 公司規模及服務內容

(乙) 投標價格

甲部內容：

項目	內容	佔分
(一)公司規模及人力資源 (共 30 分)		
- 機構簡介及過往相關經驗豐富。 (公司註冊證明, 曾服務學校數量, 請提供照片)		15
- 提供導師相關工作資歷詳盡, 師資優良。 (請列明每堂課的導師人數)		15
(二)課程內容(共 40 分)		
- 能詳細列出每組 4 堂課程的內容。 (課堂可於星期一至六的任何學校開放時間進行)		20
- 提供推廣街舞活動示範(標書第 2 項)的安排詳盡, 提供曾經舉辦相關活動的資料。		20
(三)推廣活動(共 35 分)		
- 提供曾舉辦過 HIPHOP 街舞比賽的經驗, 提交活動照片、比賽章程及媒體報道等證明。		20
- 舉辦區內校際 HIPHOP 街舞暨才藝比賽日(標書第 3 項), 提供的計劃內容詳盡。		15
(四)其他服務(共 35 分)		
- 邀請資深舞蹈藝人參與示範活動及才藝比賽日(標書第 2、3 項), 列出藝人的簡介及照片。		15
- 提供運動會主禮嘉賓或校內運動主題分享講者(香港精英運動員), 提交運動員的簡介及照片。		10
- 其他的增值服務。		10

投標公司必須於甲部取得合格分數, 才進入乙部價格評分部分